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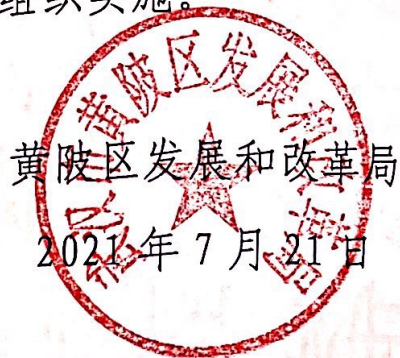
陂财商〔2021〕48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陂区2021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稳定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国家决定在稻谷主产区继续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30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粮食局《关于

印发湖北省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 40 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7 月 21 日

黄陂区 2021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为稳定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国家决定在稻谷主产区继续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30 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4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and 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早、中、晚稻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稻谷生产者）给予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稻谷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稻谷种植合作社、稻谷种植家庭农场、种植稻谷的组织（包括个人、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粮食生产企业）为单位，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单季稻谷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水田面积或土地流转水田面积（没有确权或没有完成确权的农户，以二轮延包水田面积为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

区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和区政府审定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分配到稻谷生产者，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亩平标准。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 面积申报。各街乡政府对稻谷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在每个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政策的宣传和公示。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据实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乡人民政府。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其他种植稻谷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稻谷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乡)人民政府。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机动地的，村集体组织不得申报补贴。

(二) 面积核实。街乡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稻谷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与稻谷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稻谷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稻谷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 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街乡政府负责。具体由各街道

财政所根据核实的《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街乡公章后，由街（乡）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应将全组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印制成表，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制”集中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街乡政府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乡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乡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稻谷生产者。

（一）资金分解。各街乡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每个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按全区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稻谷生产者。

（二）资金公示。街乡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乡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稻谷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稻谷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乡公章后，由街乡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乡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乡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

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 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 采用“一卡通”存折(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稻谷生产者手中, 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一卡通”以稻谷生产者姓名开设, 使用唯一账号, 直接由街乡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稻谷生产者手中, 并提醒稻谷生产者, 将“一卡通”激活使用。对同一稻谷生产者耕种同街道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 不准一户多折, 严禁设立虚假稻谷生产者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

补贴资金划入区财政部门确定的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 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 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稻谷生产者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 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 存入资金时, 应在稻谷生产者“一卡通”摘要上标明“稻补”, 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 并通过手机短信将补贴信息发送到每个稻谷生产者。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 应向区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支付凭证, 办理结算手续; 将结余资金划归区财政部门指定财政专户。

(四) 资金支取。稻谷生产者持“一卡通”、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稻谷生产者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 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 补办“一卡通”。稻谷生产者补办的“一

卡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街乡财政所，街乡财政所应及时更正稻谷生产者的相关信息。

五、职责分工

稻谷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各街乡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街乡政府应加强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农业、经管、财政、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局会商制定全区内稻谷补贴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备案。

（二）街（乡）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稻谷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建档、上报工作，确保稻谷生产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各街乡上报的稻谷生产者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将审核汇总后的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

配方案；积极协助代理银行做好我区稻谷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银监部门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六)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

(一)政策宣传。各街乡政府对稻谷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每个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惠农政策的宣传和公示。

(二)设立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设立稻谷补贴监督举报电话。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街(乡)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稻谷种植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财政局财政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七、时间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在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2021年度

稻谷补贴资金的发放。为确保补贴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在规定的各个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一)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街乡负责组织完成村组农户的补贴面积申报、核实、汇总工作和补贴面积的公示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补贴面积审核汇总工作，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 区财政局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全区补贴资金总额和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各补贴农户。

(四) 街乡负责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公示工作，各财政所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区财政局上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五) 2020 年 10 月 31 前由区财政局委托银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农户的“一本通”账户。

(六) 区财政局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补贴资金兑付有关工作情况，按附件 3《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格式报送省财政厅。

(七)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照附件 4《2021 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

八、责任追究

落实稻谷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街乡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稻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第386号）、《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鄂办文〔2011〕69号）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 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表样）

2. 稻谷补贴面积街（乡）汇总表（表样）

3. 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

4. 2021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街(乡)		村		组		单位: 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耕 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 户承包耕地 面积	稻实际种植 面积	申报补 贴面积	备注	稻谷种植者 签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街(乡)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填表说明: 7 栏≤4 栏+5 栏+6 栏; 8 栏=7 栏。

附件：2

稻谷补贴面积街(乡)汇总表

上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户、亩

序号	村名	补贴 户数	承包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 耕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耕地面积	稻谷实际 种植面积	申报补贴 面积	备注
			确权确权 实测面积	二轮延包 面积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街(乡)签字(盖章)：

- 备注：1、“确权确权实测面积”(第3栏)填报已发证(含已签字)的土地确权面积。
 2、“二轮延包面积”(第4栏)填报未完成土地确权工作的农户的土地二轮延包面积。
 3、“街(乡)签字(盖章)”需街(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黄陂区 2021 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黄陂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等绩效目标。			
绩 效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省、市、区级层面是否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是
			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的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100%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优质稻谷种植面积	高于上年
			稻谷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稻谷市场化收购数量占产量比重	高于上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